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

为保证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监督赛项运行，及时解决赛项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赛项监督**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赛项监督制度，大赛组委会派出监督组对赛项进行全程监督。各监督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组委会负责。

（一）监督组职责

1.监督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对赛项的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

2.监督组的监督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赛项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等。

3.监督组只对竞赛工作的程序与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员不得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不能以拒不签字等手段阻挠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4. 监督组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监督工作职责。

5.对竞赛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项组委会提出改正建议。未采纳建议的记录在案，及时留取监督过程资料。赛事结束后，认真填写《监督工作手册》并直接递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存档。竞赛过程中的违规事项由大赛组委会处置，监督组无处置权限。

（二）监督组组成及要求

1.赛项监督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监督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设组长1人。

2.组长应具备领导管理能力。成员应对职业教育有深刻理解，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赛项监督所需的沟通与管理能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负责、原则性强。

4.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无任何违法、违纪不诚信记录。一般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监督工作。

（三）监督人员遴选

1.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员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院校向大赛组委会推荐。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被推荐人员的资格审查，并报大赛组委会批准。符合条件的录入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员信息库。赛项合作企业和参赛院校采取回避原则。

3.大赛组委会从赛项监督员信息库中遴选赛项监督人员并组织培训，合格后聘用。

4.开赛一周前，大赛组委会从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监督员。

5.监督组人员须经本人确认、大赛组委会聘任。

**二、申诉与仲裁**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大赛组委会和各赛项分别设置大赛仲裁工作组和赛项仲裁组。大赛仲裁工作组在大组委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组委会负责；赛项仲裁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组委会负责。

（一）仲裁组职责

1.熟悉赛项的实施方案和规则。

2.掌握赛项的动态及进展情况。

3.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

4.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

（二）大赛仲裁工作组和赛项仲裁组组成及要求

1.两级仲裁工作组人数须为奇数，大赛仲裁工作组一般不超过5人，设主任1人，主任及成员由大赛组委会负责任命。赛项仲裁组一般不超过3人，设组长1人。

2.具有较强的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成员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具有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5.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无任何违法违纪与不诚信记录。一般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委派的仲裁工作。

（三）仲裁组遴选

1.赛项仲裁人员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本科、专科院校等机构、赛项专家组向大赛组委会推荐。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被推荐人员的资格审查，并报大赛组委会批准。符合条件的录入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仲裁员信息库。

3.赛项仲裁组成员由大赛组委会在赛项仲裁员信息库中遴选产生。赛项合作企业和参赛院校采取回避原则。

（四）申诉与仲裁的程序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签字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设区市领队、各高职院参赛队领队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